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

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人力资源、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	位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5%之间	小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营业收入潜在影响	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位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1%之间	小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舞弊；(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位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	小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集体决策程序存在严重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决策失误；(2)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3) 内部控制评价中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其他除重要及重大缺陷之外的事项。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存在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上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按照整改计划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并夯实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其规范、高效、平稳运行。通过健全常态化监督评价机制，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持续提升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公司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及外部环境变化，动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依托数字化工具，升级常态化监督评价机制，着力提升内控制度的执行力与运作机制的协同性。通过构建动态监控与持续改进的管理闭环，推动内控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助力公司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洪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